

职工个人住房信息变更

事项 1：缴存职工变更个人信息

1. 变更个人信息申请对象及条件

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信息变更：是指缴存职工在公积金业务系统中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手机号等信息错误或发生变更时，需要办理更正的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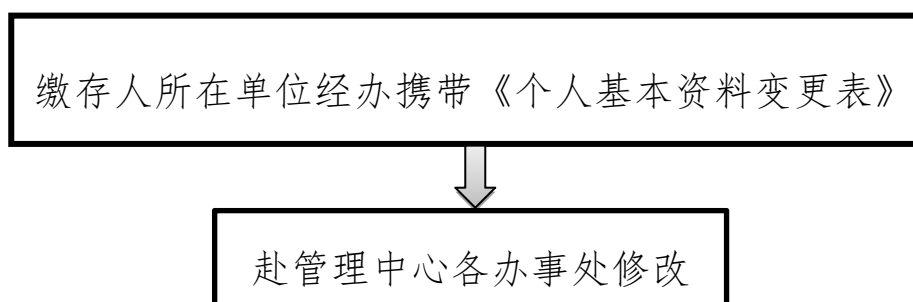
2. 所需材料：

(1) 缴存职工在公积金业务系统中进行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变更：单位经办携带《个人基本资料变更表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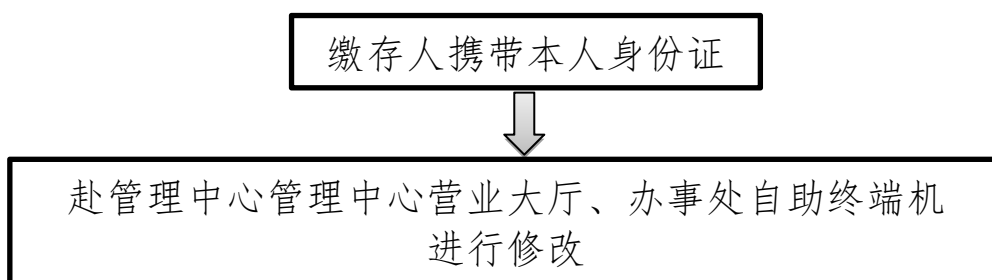
(2) 缴存职工在公积金业务系统中手机号码变更：本人携带身份证。

3. 办理流程图

(1) 缴存职工在公积金业务系统中进行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变更：



(二) 缴存职工在公积金业务系统中手机号码变更：



4. 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：

单位	地 址	电 话
新抚办事处	新抚区西七路 1 号建设银行 1 楼	52605111
顺城办事处	顺城区新城路 19 号交通银行 2 楼	57880676
东洲办事处	东洲区东洲大街 3 号农业银行东洲支行 2 楼	54639730
望花办事处	望花区和平东路 52-1 号雷锋储蓄所 2 楼	56380160
抚矿办事处	新抚区东一路 10 号中国银行 2 楼	52720187
抚顺县办事处	顺城区新城路东段抚顺银行 2 楼	57851219
新宾县办事处	新宾县启运路 14 号建设银行 3 楼	55021480
清原县办事处	清原镇清河路 41 号农业银行 2 楼	53034895
沈抚新城办事处	李石经济开发区悦鑫国际文曲街与顺安路交汇处锦州银行	56592601
营业大厅	顺城区新华大街 19-2 号交通银行 2 楼	57586520
办理工作时间：周一至周日 08:30-11:30 ; 13:00-16:00 注：法定节假日除外。		
监督电话：57586506		

5. 办理时限：即时办理。

6. 是否收费：不收取费用。

7. 是否可以代办：可以代办。